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46)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 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0樓1003-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並於會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載列之決議案按下列欄內所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倘並無作出指示, 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附註4):

請於適當空欄內填上「✓」號, 指示閣下之投票意向。

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審議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許中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張方洪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曹國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6.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日期: 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5)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 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惟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 須註明各受委代表獲委任以代表之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姓名, 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 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 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 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 每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 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 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擁有一票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 或由主管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 如為聯名持有人, 倘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其投票將被認可, 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 而就而言, 先後次序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 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在此情況下, 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有關上述各項建議決議案之全文, 請參閱大會通告。